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银保监局

川教函〔2023〕215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银保监局  
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益，现就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政策要求，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一）落实应贷尽贷要求。各地各校、各承办银行要认真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关于额度、用途、期限、还本宽限期和利率等规定，按照“应贷尽贷、精准助贷”的原则，坚持精准资助、靶向资助，瞄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提供充足的支持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可在我省确定的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仅

服务于成都市)等四家承办银行中自主选择一家办理,不得同时在已选择办理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重复办理。

(二)落实救助工作措施。各地各校、各承办银行要加大还款救助工作力度,全面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3〕63号),做好免息、本金延期偿还和征信调整工作。各承办银行要制定政策落实时间表,更新改进信息系统,尽快完成免息操作和已偿利息退回,开通本金延期偿还申请通道,调整相应征信信息。各地各校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醒有需求的学生及时提交本金延期偿还申请。

(三)加强风险补偿金管理。各承办银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记为递延收益,会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风险补偿金用于财政贴息、结余奖励等工作。各地要加强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归集、结余奖励使用等管理工作,切实发挥风险补偿金防范风险、支付贴息、支付利息、还款救助、支持工作的作用,建立完善风险补偿金台账,确保风险补偿金手中有数、使用有据,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贷款受理平稳高效

(一)做好提前部署和应急预案。助学贷款办理高峰期正值暑期,天气炎热,我省部分地区易发生高温、洪涝、泥石流等自

然灾害。各地要全盘规划，统筹考虑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对助学贷款办理工作的影响，预判学生和家长办理贷款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建立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一旦发生灾害，要重点关注受灾学生，及时予以帮扶，主动帮助确有需要的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切实为他们提供贴心便利的服务。

（二）扩大政策宣传覆盖。各地各校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对国家助学贷款基本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手续和还款事宜等内容的宣传。特别是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残疾、孤儿、烈士子女、突发困难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和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及家长开展针对性宣传，对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的地区开展到户到人的网格化宣传，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应知尽知。

（三）提高服务能力和办贷效率。各地、各承办银行要持续推动合同电子化和远程续贷全覆盖，综合采用预约受理、分散受理、错峰受理和流水线受理等措施，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和长时间排队的现象，实现即来即办，最多跑一次。对申请学生多、管理半径大或交通不便的地区，大力推动受理点下沉工作，在乡镇、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尽力实现“家门口办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确有困难的学生上门办理。贷款办理现场要备好常用药

品、防暑用品、消毒用品、打印机、电脑等，尽最大可能为贷款学生和家長提供便利。

**（四）加强信息审核及安全管理。**各地、各承办银行要加大助学贷款合同审核力度，全流程严把数据质量关，及时发现、修正错误数据。贷款受理前，各高校要在承办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核对修改本校信息，确保高校名称、属性、收费账户、学费及住宿费标准等信息准确无误。学生入学报到后，各高校要认真做好贷款回执确认工作，录入贷款学生的欠缴费用时要按照学生学费、住宿费之和准确填写，避免乱填、错填，杜绝“一刀切”将学生贷款金额全部录入欠缴费用的现象。要关注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帮助休学、继续攻读学位等学生变更还款计划、办理继续贴息手续，让学生切实感受到政策红利。要高度重视贷款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贷款学生信息使用审批制度，加强对贷款学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 **三、强化过程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风险**

**（一）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各地各校、各承办银行要建立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市县乡村校”多级协同管理机制建设，将贷款办理、诚信教育和本息回收等工作前移、下移，在政策宣传解读、助学贷款日常管理、资助育人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形成闭环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二）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热线电话、微信、QQ等渠道，加强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及时为学生和家长答疑解惑。要加强对工作人员尤其是接受咨询、受理贷款等窗口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及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密切关注群众投诉，不断优化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快速响应，及时处理，改进工作，做到处理得当、应改尽改。要高度关注舆情，做到勤监测、早发现，出现舆情后第一时间上报和处理，全面细致了解情况，解决问题，适时发声，避免舆情舆论扩散，将舆情舆论影响降到最低最小。

（三）做好资助育人工作。各地各校、各承办银行要将诚信教育融入助学贷款全过程，在贷款申办、回执录入、入学报到、暑期离校和毕业前后等关键阶段宣讲金融知识和征信知识，认真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案例宣传等多种方式，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良好品德，实现资助育人、立德树人的工作目标。要主动向学生普及金融知识，重点加强防范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等方面的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防诈骗、防陷阱的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要全面引导学生树立理性消费、合理消费的观念，培养学生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和品德，进一步构建拒奢尚俭的校园风气和环境。要密切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业情况，通过应聘面试技能培训、提供实习岗位等方式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帮助他们树立自强不息的

信心。

（四）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各地各校、各承办银行要高度重视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工作，及时提醒学生按时足额还款，对已经发生贷款逾期的学生要重点加强沟通联络，督促其及时偿清逾期本息，减少逾期记录对其个人征信的负面影响。要认真总结管理经验，查找分析问题原因，完善贷后管理机制，提高工作水平，确保实现“放得出去、收得回来”。要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加强操作风险防范管理，全面排查本息回收过程中的风险和隐患，补短板、堵漏洞，坚决杜绝收取额外费用、挪用还款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做到有章必循，合规操作，严格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